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主席：徐華助校長

記錄：林秀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如簽到）

一、 家長會頒發教師指導學生暨參加縣級以上各項競賽榮獲佳績獎勵金、三年級導師獎勵金（詳如明細）。

補充參加各領域教案設計競賽得獎老師：立涓、悅仁、翌鳴、雅婷、方禱、依陵、之凡老師。

二、 校長致詞：

（一）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取消諸多比賽活動，感謝老師及學生防疫管控確實，才能讓學生正常上課，大家辛苦了。

（二）本次會考成績優異，較去年提升許多，榜單公佈於網頁，感謝三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的教導協助與用心努力。

（三）暑假期間安裝一年級教室、美術、音樂及體育辦公室冷氣，感謝家長會協助，希望下學期起師生均有涼爽舒適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四）暑輔明天開始上課，感謝老師的協助與用心，讓學生在課業上能更精進。

三、 家長會長致詞：代表家長會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團隊的辛勞，非常感恩老師們的努力付出，也祝大家身體健康。

四、 各處室主任工作報告：詳如附件會議資料，另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

1. 本學年度因應 108 課綱，各位老師上傳的彈性課程計畫之資料，已大致修正完畢，感謝老師的配合；也希望大家在教學方面一起共同努力。

2. 8/27 上午全校備課、下午各領域研習，8/28 上午全校返校及校務會議、下午教師會及輔導室舉辦研習。

（二）學務處：

1. 本學期感謝各位導師、專任教師及各位同仁之幫忙，如有服務不周之處，請包含。

2. 8/6 新生訓練及一年級導師班級抽籤(7:30)。

3. 8/28 全校返校，行事曆更正放學時間為 9:15。

4. 縣府公告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學生受處份時得申請申訴或申復，本校訂定之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均符合規定。

（三）總務處：

1. 暑假期間，調整前門警衛值勤時間為 6:00~19:00、後校門無警衛值勤。

2. 各班級教室附近電器用品，請老師協助關閉電源。

3. 本校於 8 月中旬統一公佈老師辦公位置及搬遷日期，請勿提早自行搬移物品，各位專任或代課老師如有辦公位置尚未確定，可將私人物品暫放於餐

廳或專任老師辦公室一隅。

(四) 輔導室：

1. 請各位老師於 8/27 繳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涯融入課程自評表。

(五) 人事室：

1. 同仁如於防疫期間出國，請務必事先申請及填寫出國日期及前往國家。
2. 本學期老師請假，請於 7/15 前完成差勤請假程序。

五、合作社報告：

本學年度盈餘 54,608 元、公益金 104,069 元、公積金 69,852 元。

六、教師會：

(一) 8/28 下午 1:00~1:30 辦理保險理財講座。

(二) 歡迎同仁加入本校教師會，會費 200 元，下學期初辦理收費事宜。

(三) 同仁如有任何疑問或不了解可隨時向本會提出討論溝通。

七、提案討論：

(一) 案 1：一、二年級戶外教育製作繳費三聯單。

說明：1. 二年級戶外教育費用 2200 元。

2. 一年級戶外教育費用 990 元(尚未招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 2：打掃時間由 7:20 改為 7:30。

說明：1. 7:30 至 7:40 為打掃時間

2. 7:40 至 8:10 為早修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 3：代導師辦法增修第五條第五項

說明：增加條文：第五條第五項

代理導師人員之選派以不足 8 小時得由導師自覓以下人選作為代導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導師代理(無代導師費)，超過 8 小時以上(含)代理導師，統一由學務處依本辦法排定(與計算減課鐘點費相關)；若請假期間包含早自修或午休時，應以最有利於學生之代理方式為優先考量，若由其他班導師代理時一人僅能代理一班，並應以鄰近班級導師代理為原則且應負代理該班導師之職責。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 4：代導師辦法增修第五條第七項

說明：增加條文：第五條第七項長期代理導師第 3 項：

- 1、一週以上、二週(含)以內，按學務處輪值表順序前二位以週為單位平均分攤代理，或協調由同一位代理。
- 2、二週以上、三週(含)以內，按學務處輪值表三位以週為單位平均分攤代理，或協調由同一位代理。
- 3、三週以上，以週為單位按上述方式輪替平均分攤，或協調由同一位代理。

①學期當中若導師提出請假三個月以上至學期結束，按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

辦理，或依代導師輪替表協調一位接任導師職務並協請教務處調整課務至學期結束原導師歸建為止。

②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請假三個月以上者至學期結束，依代導師輪替表協調一位接任導師職務並協請教務處調整課務至學期結束原導師歸建為止。

③若請假超過一學期者則調整導師職務。

老師提問：

1. 葉立渝老師：(1)請問代導師是否有減少授課時數，又遺留之課務，應如何消化處理？

(2)代導師課務是否有津貼？

2. 邱薈潔老師：若導師請假三個月以上未至學期結束，應如何處理？建議刪除①及②第一句"未至學期結束"及最後一句"學期結束"。

3. 陳嘉惠老師：代導三個月以上，導師積分應給何方？

4. 黃儀偉老師：導師生產請假期間，如僅由校方片面中斷其導師職務，似有不妥，建議應事先書面通知說明，讓對方知悉。

子輝主任答覆：

1. 導師請產假，原導師權益未受影響，另發給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並減少授課時數。代導減課所遺留之課務，另給代課老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2. 同意刪除①及②第一句"未至學期結束"及最後一句"學期結束"。

3. 代導之積分處理，應依導師輪替辦法規定辦理，可於新學期再詳細討論。

4. 導師請產假期間，應以導師權益優先，日後將審慎處理並事前書面通知老師
決議：1、56人舉手同意通過。

2、刪除：①及②第一句"至學期結束"、最後一句"學期結束"

(五)案5：訂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1、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2、本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6：訂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教師改聘科目實施要點。

說明：1、為培養本校教師之跨領域多元教學能力，鼓勵教師前往各大學院校(所)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並使教師申請改聘任科別程序，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校教師改聘科目實施要點。

2、草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爰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 7：為完備薪資單項目、金額。

說明：1、每月代課費無法明確知悉。

2、每月代導費無法明確知悉。

3、每月兼課費無法明確知悉。

老師提問：

黃莉雅老師：代導費一學期發放及撥款一次，建議改月結方式發放。

子輝主任答覆：代導費下學期起，規定改代滿一天由學校支付代導費，因案件很少，原則仍以學期為單位做結算及發放。

國煒主任答覆：因薪資固定月初先發放，兼代課費為每月結束核算後最快次月發放，故無法同時發放。且均有明細單給老師核對，惟兼代課費撥款時間需透過渣打銀行入帳，日期無法明確知道，請老師務必自刷存摺核對。

決議：1、定期把兼代課費及代導費匯入老師帳戶，請老師務必刷存摺核對各處室發之明細單。

2、薪資為月初先入帳，無法與兼代課同時發放。

八、臨時動議：

李柏宗老師：三導是否確定搬遷？輔導課老師位置是否變動？

范萱茹老師：為提高會議效率，請將提案資料提早一星期公佈，可先行討論。

詹貴傑老師：因天氣炎熱，學生吹冷氣時間較長，為考量日後電費及維修保養費用金額龐大，建議收費金額評估酌收。

校長回覆：因下學年全校老師職務均會異動，學校將統一公佈日期後再請老師統一搬遷，目前暫不要搬遷，輔導課老師之座位仍是目前位置。另人事室常將相關訊息 email 老師信箱，請老師定期收信；冷氣收費金額是否提高，再審慎評估。

九、意見交流：無

十、校長：

(一)俟一導老師及班級確定後，總務處統一於 8 月中旬公佈位置及統一搬遷日期，避免造成同仁之困擾，請大家配合。

(二)導師請產假，導師職務不會中斷，原導師權益不受影響，代理導師無聘書，可領代導費及減少授課時數，惟課務無法調整時，仍會給予課務津貼。另為避免未來導師請產假中有權益受影響情事，請人事室及學務處於會後討論將法條制度化後得以遵循。

(三)祝大家暑假假期愉快。

十一、散會：13:10。